

附件四、疾病/徵兆類別一覽表

一、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

分類序號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	ICD-9-CM	ICD-10-CM
A. 糖尿病				
A1	1 糖尿病	Diabetes mellitus	250	E08-E11, E13
B. 慢性肝病(含肝硬化)				
B1	1 慢性肝病(含肝硬化)	Chronic liver disease and cirrhosis	571	K70, K73-K76, R16
C. 心、肺、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				
C1. 風濕熱及風濕性心臟病 Rheumatic fever and heart disease				
C1	1 急性風濕熱	Acute rheumatic fever	390-392	I00-I02
	2 慢性風濕性心臟病	Chronic rheumatic heart disease	393-398	I05-I09
C2. 高血壓疾病 Hypertensive disease				
C2	1 高血壓性心臟病	Hypertensive heart diseases	402	I11
	2 高血壓性腎臟疾病	Hypertensive renal disease	403	I12
	3 高血壓性心臟及腎臟疾病	Hypertensive heart and renal disease	404	I13
C3. 缺血性心臟病 Ischemic heart disease				
C3	1 急性心肌梗塞	Acute myocardial infarction	410	I21-I22
	2 其他缺血性心臟病	Other Ischaemic heart disease	411-414	I20, I24-I25
C4. 肺性循環疾病 Diseases of pulmonary circulation				
C4	1 急性心肺疾病	Acute pulmonary heart disease	415	I26-I27
	2 慢性心肺疾病	Chronic pulmonary heart disease	416	I27
	3 其他肺性循環疾病	Other diseases of pulmonary circulation	417	I28

分類序號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	ICD-9-CM	ICD-10-CM
C5. 腦血管疾病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C5	1	蜘蛛網膜下腔出血	Subarachnoid haemorrhage	430 I60
	2	大腦內及其他顱內出血	Intracerebral and other intracranial haemorrhage	431-432 I61-I62
	3	大腦梗塞	Cerebral infarction	433-434 I63, I65-I66
	4	暫時性腦部缺氧	Transient cerebral ischaemia	435 G45-G46, I67
	5	診斷欠明之急性腦血管疾病	Acute but ill-defined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436 I67
	6	其他及診斷欠明之腦血管疾病	Other and ill-defined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437 G45-G46, I67-I68
	7	腦血管疾病後期影響	Late effects of cerebrovascular disease	438 I69
C6. 循環系統及其他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者) Diseases of arteries and arterioles				
C6	1	動脈粥樣硬化	Atherosclerosis	440 I70
	2	主動脈瘤剝離	Aortic aneurysm and dissection	441 I71, I77, I79
	3	其他動脈瘤	Other aneurysm	442 I72, I77
	4	其他周邊血管疾病	Other peripheral vascular disease	443 I73, I79
	5	動脈栓塞及血栓症	Arterial embolism and thrombosis	444 I74
	6	全身壞死性血管炎(結節狀多關節炎)	Polyarteritis nodosa and allied conditions	446 M30-M31
D. 慢性肺部疾病				
D1	1	支氣管炎(慢性及未明示者)肺氣腫及氣喘	Bronchitis, chronic and unspecified, emphysema and asthma	490-493 J40-J45
	2	支氣管擴張症	Bronchiectasis	494 J47

分類序號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	ICD-9-CM	ICD-10-CM
D1	3	其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Other chronic obstructive pulmonary disease	495-496	J44, J67
	4	肺沈著症及外因所致之肺疾病	Pneumoconioses and other lung diseases due to external agents	500-508	J60-J66, J68-J70
	5	膿胸	Empyema	510	J86
	6	肺充血及沈滯	Pulmonary congestion and hypostasis	514	J81
	7	發炎後肺部纖維化	Postinflammatory pulmonary fibrosis	515	J84
	8	其他肺泡肺病變	Other alveolar and parietoalveolar pneumonopathy	516	J84, J98
	9	特定疾病併肺侵犯	Lung involvement in conditions classified elsewhere	517	J99
	10	其他肺部疾病	Other diseases of lung	518	B44, J80-J82, J96, J98, R91
	11	其他呼吸系統疾病	Other diseases of respiratory system	519	J45, J98
E. 腎臟疾病					
E1	1	急、慢性絲球腎炎	Nephritis, nephrotic syndrome and nephrosis	580, 582	N00-N01, N03, N08
	2	腎徵候群	Nephrotic syndrome	581	N02, N04, N08
	3	腎炎及腎病變，未明示為急性或慢性者	Nephritis and nephropathy, not specified as acute or chronic	583	N05-N07, N14-N17

分類序號		中文病名	英文病名	ICD-9-CM	ICD-10-CM
E1	4	急、慢性腎衰竭及腎衰竭未明示者	Acute and chronic renal failure and renal failure, unspecified	584-586	N17-N19
	5	腎硬化，未明示者	Renal sclerosis, unspecified	587	N26
	6	腎功能不良所致之疾患	Disorders resulting from impaired renal tubular function	588	N25
F. 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					
F1	1	免疫低下(HIV 感染者)	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 [HIV] disease	040-044	A48-A49, B20, B95-B96, K90, M60

二、孕婦：

領有國民健康署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三、肥胖：

BMI ≥ 30

四、重大傷病：

健保 IC 卡內具註記為重大傷病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五、危險徵兆：

- | | |
|-------------------|-------|
| *呼吸急促（運動中或是休息狀態時） | *呼吸困難 |
| *發紺（缺氧） | *血痰 |
| *胸痛 | *意識改變 |
| *低血壓 | |

另兒童之危險徵兆尚包含呼吸急促或困難、缺乏意識、不容易喚醒及活動力低下。

附件五、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使用對象申請表

病人姓名		身分證號碼		醫療院所戳章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請於符合治療性用藥項目中打勾(亦需於病歷註明用藥條件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病例(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傳系統通報)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 A 型流感通報病例(屬第五類法定傳染病需通報於法傳系統通報)				
伴隨危險徵兆之類流感患者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急促(運動中或是休息狀態時) <input type="checkbox"/> 胸痛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意識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發紺(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血痰 <input type="checkbox"/> 低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兒童之危險徵兆尚包含呼吸急促或困難、缺乏意識、不容易喚醒及活動力低下。			
重大傷病、免疫不全或心肺血管疾病、肝、腎及糖尿病等之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ICD CODE)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健保 IC 卡內具註記為重大傷病或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紙卡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A48-49、B20、B95-96、K90、M60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E08-E11、E13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肝病:K70、K73-76、R16			
	<input type="checkbox"/> 心、肺、血管疾病(不含單純高血壓):I00-02、I05-09、I11-13、I20-22、I24-28、I60-63、I65-74、I77、I79、M30-31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肺部疾病:J40-45、J47、J60-70、J80-82、J84、J86、J96、J98-99、R91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疾病:N00-05、N07-08、N14-19、N25-26			
孕婦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國民健康局核發孕婦健康手冊之婦女			
過度肥胖	<input type="checkbox"/> BMI ≥ 30.0 之類流感患者			
經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可之類流感群聚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群聚事件編號:			
擴大使用 (105年12月1日至106年3月31日)	就醫之類流感患者伴隨以下條件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者 註:係指該就醫之類流感患者，其家人/同事/同班同學有類流感發病			

備註:每年 12 月 1 日至隔年 3 月 31 日，視疫情狀況調整適用期間及對象

醫師簽章：

日期：

附件六、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申請表

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申請表

申請藥劑	機構代碼	區別	配置點名稱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數量(盒)

流感抗病毒藥劑領藥時間及規定：

- (1)請各衛生所每日上午彙整轄區醫療院所藥劑申請需求後，於每日上午11時前提出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申請表，並來電確認及告知領取時間，每日以申請一次為限。
- (2)各衛生所每日彙整轄區醫療院所的需求量，請務必將轄區各合約院所需求量彙整成1張總表(承辦人可至MIS系統查詢各轄區合約院所庫存量，發現庫存量低卻沒提出需求院所，應主動聯繫診所是否要提出需求申請，以避免造成沒藥可用情況發生)，再傳真至急性股(FAX 7131571)。
- (3)每週一至週四上午11時前提出申請表，原則可於隔日至本局領取；每週一至四上午11時以後提出申請，則後日才能領。(如7/3 11:10傳真申請表則7/5才能領取)
- (4)週五及例假日前一天上午 11 時前提出申請，則可於下週一及例假日結束後上班日領取，若於上午11 時後提出，則於下週二領取；周末及例假日不出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附件七、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藥政處釋義函

檔 號：RDB12
保存年限：5年

回文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號

傳 真：(02)23971548

聯絡人及電話：李宜珊(02)23210151
轉401

電子郵件信箱：paysl@doh.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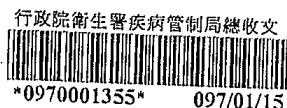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衛署藥字第09603445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所詢 貴局及衛生局、所不具藥師身份防疫人員
，是否得依據醫師處方箋給予民眾流感抗病毒藥劑乙
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96年12月17日衛署疾管預字第0960023186號
函。
- 二、查流感藥物克流感 (Tamiflu) 為處方用藥，處方藥非
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復查該藥品因曾發生青
少年服用克流感而導致行為異常之不良反應，為降低
民眾服用克流感引起的風險，本署已多次發布新聞提
醒醫療人員及病患小心使用該藥品，合先敘明。
- 三、在交付流感抗病毒藥劑部分，經查藥品調劑係藥師法
第15條所明定之藥師業務之一。有關調劑，於「藥品
優良調劑作業準則 (GDP)」第3條定有明文，「調劑
」係指藥師、藥劑生(以下簡稱藥事人員)從接受處方
箋到病患取得藥品之間所為之處方確認、處方登錄、
用藥適當性評估、藥品調配或調製、再次核對、交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 藥品、用藥指導及其他藥品調劑有關之行為。
- 四、基於防治流感大流行為全球重要之衛生政策，且抗病毒藥劑之投予有其時效性，如衛生局、所位於本署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偏遠地區，可依藥事法第102條規定，醫師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而位於非屬偏遠地區且無藥事人員之衛生局、所，則建議於機構內立即使用藥品，則尚可符合藥事法施行細則第50條之規定。
- 五、另在流感抗病毒藥品管理部分，建議仍應有藥事人員管理，倘無藥事人員之衛生局、所，可考量以合約方式進行，併予敘明。

正本：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副本：

01.0520改
第38:18號

署長侯勝茂出國

副署長王秀紅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附件八、藥物配置點稽查項目

_____醫療機構		
稽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說明
一、藥物數量、批號與流感抗病毒藥劑管理資訊系統(MIS)中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若有使用公費藥物，是否依據用藥條件 ¹ ，以及是否於用藥後一週內回報至 MIS。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藥物包裝是否完整，藥物應以完整包裝提供病患，不應拆開分別給藥(13歲以下兒童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四、公費藥物是否與其他抗病毒藥劑(相同商品名藥物)分開存放，且依外盒規定之儲存環境保存，並存放於乾燥、高處櫃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是否依規定於機構內明顯處張貼下列相關說明：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之病例定義。 2. 公費藥劑之使用對象。 3. 提供公費藥劑予患者之流程。 4. 其他經衛生局指定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MIS 系統回報使用之資料皆正確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¹ 申報為「流感併發重症」、「新型 A 型流感通報病例」、「新型 A 型流感極可能/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動物流感發生場所撲殺清場工作人員」、「經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防疫醫師認可之類流感群聚事件」，須通報於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或重要或群聚事件疫調報告平台；「伴隨危險徵兆之類流感患者」、「具重大傷病、免疫不全(含使用免疫抑制劑者)或流感高風險慢性疾病之類流感患者」或「經醫師評估需及時用藥之孕婦」、「肥胖之類流感患者」或「流感高峰期擴大用藥對象」等用藥對象，應於病歷註明。		
稽查單位：_____衛生所 稽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稽查人員：		
主管核章：		
受查醫療機構人員： (衛生所自行稽查免填)		

備註：請檢附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稽查相片

高雄市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稽查相片

稽查院所：_____醫院/診所

稽查單位：_____區衛生所

稽查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p>請插入相片檔</p> <p>說明：</p>	<p>請插入相片檔</p> <p>說明：</p>
<p>請插入相片檔</p> <p>說明：</p>	<p>請插入相片檔</p> <p>說明：</p>

附件九、流感抗病毒藥劑賠償等級參照表

賠償等級	說明
無需賠償	1. 因災害所致之不可抗力因素，致藥物毀損：經衛生局（所）研判處理，專案通報疾病管制署。 2. 藥未拆封、使用前，即發現有損壞等無法使用情形者：應儘速通知衛生局（所），並將藥物實體繳回，經衛生局（所）確認屬實。
按原價 賠償	1. 因保管不當導致損壞或未依規定使用。 2. 使用公費藥劑未於系統回報，經衛生局查核發現。
按原價 2 倍賠償	挪做自費或轉賣，未主動通報，經衛生局查核發現；情節重大者，得依醫事、藥事相關法規移付懲戒。
按原價 3 倍賠償	挪做自費或轉賣，未主動通報，經衛生局查核發現；情節重大者，得依醫事、藥事相關法規移付懲戒。
按原價 5 倍賠償	1. 遇歇(停)業或其他因素終止合約，其尚未使用之藥品經衛生局核對時發現藥物有短少或缺損者。 2. 無正當理由致藥物遺失或短缺；情節重大者，得依醫事、藥事相關法規移付懲戒。

備註：

1. 本表未列載事項，由各衛生局依實際發生情形及比照上述情節輕重研判，據以核定賠償等級；情節重大者得依醫事、藥事相關法規移付懲戒。
2. 賠償需以盒為單位。
3. 如賠償費尚低於醫療院所自費或轉售之價格時，其價差仍應歸屬疾管署繳交國庫。
4. 無需賠償等級：因災害或其他因素致藥物毀損，經各衛生局依本表判定列為無須賠償者，依「審計法」第 58 條，須由地方衛生局逐案檢同有關文件送疾病管制署轉報審計部審核，經該部同意後始能無需賠償。

附件十、高雄市流感抗病毒藥物配置點聯絡人員異動表

填報單位：高雄市_____醫院/診所

高雄市_____區衛生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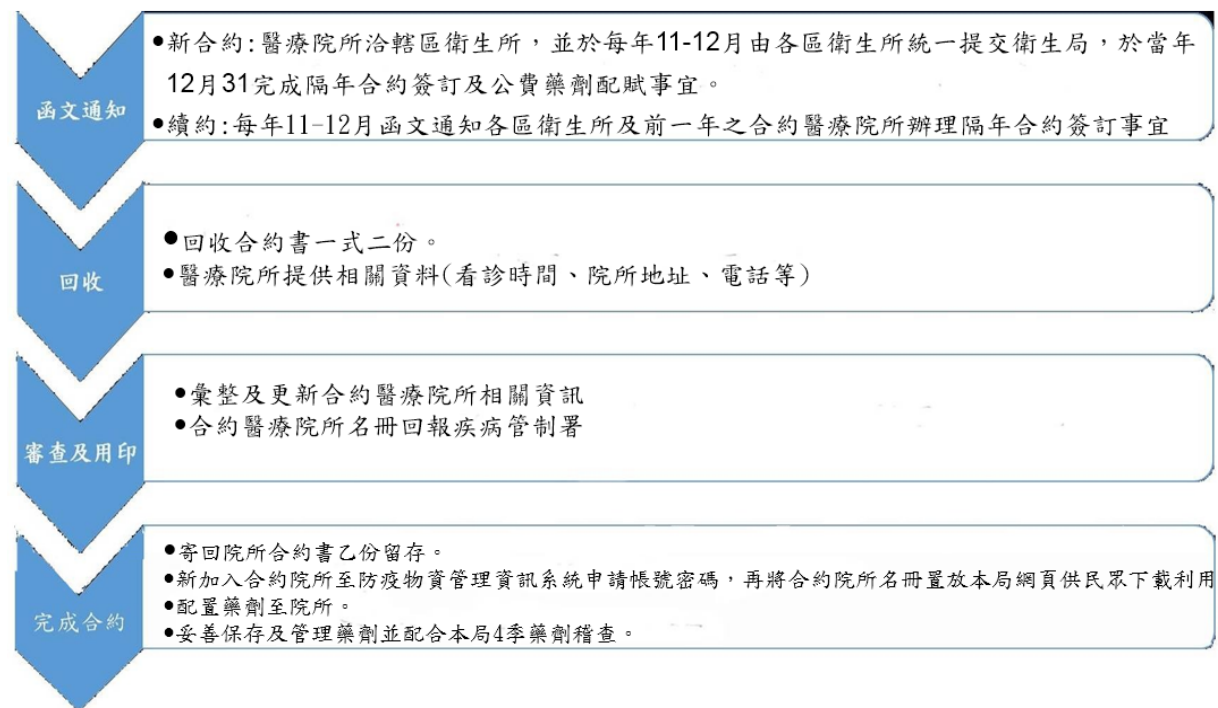
	姓名	公務電話	手機號碼	傳真號碼	e-mail address
承辦人					
職務代理人					

*請填寫承辦人及職務代理人之聯絡資料。

*單位人員異動時，請填復本表單並傳真(07-7131571)至衛生局疾病管制處，以利更新。

附件十一、加入本市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流程

依據疾管署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與管理規劃原則(第18版)辦理



備註：依疾病管制署規定合約原則為一年一約

第六章 流感流行期間流感疫苗儲備及使用原則

第一節 前言

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 WHO)表示疫苗是流感大流行期間減少病患和死亡的最重要醫療介入措施之一，並依專家會議意見提出疫苗施打相關建議。為確保流感大流行時醫療防疫體系健全，保護高危險族群，並有效降低流感病毒於社區內之傳播，以減低疾病之發生率及死亡率，爰每年推動「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第二節 目的

- 一、降低老人及具重大或慢性潛在疾病者因罹患流感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積極維護老人等高危險群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 二、降低幼兒因罹患流感住院之機率，積極維護幼兒健康，減少醫療費用支出。
- 三、避免醫護等人員因感染流感而成為傳染源或影響其健康照護工作。
- 四、避免人、禽流感病毒基因重組造成之流感大流行發生可能。
- 五、降低國小學童罹病率及疾病擴散率進而間接保護高危險族群。
- 六、減低流感病毒在社區內傳播。
- 七、降低流感之發病率及死亡率。

第三節 疫苗使用及儲備

一、疫苗供應方式

流感疫苗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統一採購，發送至各縣市衛生局，各區衛生所於接收受配疫苗後，掌握時效於開打前發送至各接種單位。

二、疫苗分配及調撥機制

- (一)各區分配疫苗時間、數量及廠牌種類，依疫苗交貨時程、各區疫苗需求分批撥發。
- (二)本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視各區衛生所實際接種情形，需對其疫苗量進行調撥時，各區應配合辦理不得拒絕。

三、轄內之疫苗分配

- (一)衛生局事先規劃轄區內合約醫療院所之疫苗分配與管控標準，及彈性調撥等因應措施。
- (二)衛生局於收到疫苗並完成點收後，除應保留足額之儲備應變及調撥量外，並依前述分

配計畫，儘速將疫苗分發各衛生所及合約醫療院所。

- (三)因應突發之重大疫情，減少民眾至大醫院就醫行為，衛生局、所應妥善核估、因應調度疫苗，充足供應衛生所及合約診所等基層醫療單位之需求。

四、疫苗撥發參考原則

- (一)依據醫療院所填報之人力配置統計表、名冊及接種意願，協商一定比率，作為該醫療院所醫護人員等接種所需之疫苗分配量。
- (二)依據去年合約醫療院所同時期單日或單週最大接種量或可供評估之可能接種量核算，以可提供3日至1週之接種需求量撥發疫苗。
- (三)疫苗調度較為困難時，可依合約醫療院所提列之接種名冊核撥。
- (四)前往機構接種者，則依據機構內受照顧者及工作人員名冊核發。
- (五)衛生局、衛生所應確實評估掌控轄區整體接種進度及各時期接種需求量，控留當時轄區疫苗總結存量之1/4至1/3比例，做為彈性調撥之儲備量因應，避免全額下放接種單位，致無法掌握調撥，影響執行效率。

五、疫苗儲備點

選定本市醫師資格、專業能力符合及冷藏設備、資訊系統、接種作業完善的合約醫療院所約520家，作為疫苗貯放儲備點並協辦流感疫苗接種作業。

- (一)具資格之合約醫療院所須有合於標準之疫苗冷藏及運送設備，冷藏設備須維持攝氏2至8度，且具備溫度監控及明顯完整之標示，並採專層專櫃冷藏，與其他常備藥品確實區隔。
- (二)具資格之合約醫療院所須具備可連線網際網路之設備及功能，並配合本項接種工作按時於「流感疫苗資訊系統」中進行各項資料填報及行政配套措施，衛生局(所)依規定時效督導轄區接種單位之接種人數通報情形，俾憑掌握該轄區接種狀況。
- (三)合約醫療院所需具備之證明事項：

1. 流感疫苗教育訓練學分證明

對象：院所中負責接種業務之醫師

認證效期：3年

方式：自101年起採多元認證

醫學會/公會辦理之流感疫苗相關課程學分

數位學習課程學分證明

衛生單位所辦理課程證明

2. 冷運冷藏訓練證明

對象：院所中實際負責疫苗管理之相關人員

認證效期：3年

方式：採多元認證

醫學會/公會辦理之疫苗管理相關課程學分

數位學習課程學分證明

衛生單位所辦理課程證明

六、疫苗接種對象

疫苗接種依疾病管制署公告實施的接種計畫對象為原則，各階段實施日期或異動由疾病管制署統一發布。

106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時程對象：

項目	實施時程	對象
計畫對象	106.10.1 至 疫苗用罄	50歲以上成人、機構對象(含直接照顧人員)
		50歲以下高風險慢性病患及高BMI(≥ 30)
		罕見疾病及重大傷病患者
		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
		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含進修部學生，但不含補校)
		醫事及衛生等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禽畜養殖業工作人員及中央、地方實際參與動物防疫人員
		孕婦及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幼兒園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專業人員

第四節 相關配套及緊急應變措施

一、定期疫情監測及接種計畫規劃

- (一)由本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針對國內外疫情資料及接種計畫規劃，做密集監測及分析檢討，以因應相關策略。
- (二)為利各區衛生所擬定轄內接種及防治計畫，並利其對民眾進行衛教宣導、提供專門諮詢服務。前述相關資料公布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網站。

二、建立單一諮詢窗口

本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及各區衛生所均建立各單位流感諮詢窗口，並將其公布於衛生局

網站或印製單張週知。

三、流感服務

- (一)為期於重大疫情發生時，能及時深入社區、快速、直接提供衛教宣導，各衛生所應妥為應用民間組織、學校、地方團體，籌劃、訓練及成立流感服務。
- (二)流感服務成員可包括地段護士、醫療院所社工及醫護人員、義工…等。
- (三)協助提供到宅接種、逐戶催注、訪視及衛生教育。

四、資訊傳播網路

本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之網站設置流感專區，提供流感國內最新疫情、流感疫苗預防接種政策、疫苗接種地點及接種作業標準規範等相關訊息予合約醫療院所及民眾參考與利用。

五、區域聯防體系

為利本市各區衛生所聯合採行因應措施，考量地理及行政單位，將39區劃分為四個聯防區域，並由本市衛生局疾病管制處負責協調及督導疫苗調撥作業。

(一)聯防區域之劃分

區域名稱 - 聯防區域

都會區域：鹽埕區、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三民二區、新興區、前金區、苓雅區、前鎮區、旗津區、小港區。

鳳山區：鳳山區、鳳山二區、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

岡山區域：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

旗山區域：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內門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

(二)責任分工

每一聯防區域，由上而下之統籌負責單位為：衛生局、衛生所、合約醫療院所。每一區應由衛生局擬定獨立之應變計畫，同一流感聯防區域之行政區，聯合訂定區域性因應策略。

六、接種作業之因應措施

考量重大疫情發生對本計畫之可能衝擊，擬訂下列因應措施，視疫情狀況發布實施。

- (一)加強督導合約醫療院所採行預防擁擠及相關便民措施。

- (二)合約醫療院所及接種站應依規定完成接種動線規劃及相關篩檢作業。
- (三)一般門診與單純流感接種應明顯區隔，必要時得取消醫院接種作業。
- (四)落實接種前之體溫測量。
- (五)加強接種場所消毒。
- (六)限制每日最高接種量。
- (七)啟動所有戶外接種站及社區接種站。
- (八)啟動流感服務隊，進行家戶訪視衛教及提供到宅接種服務。
- (九)於社區廣設複合式健康小站，結合民間力量，提供體溫測量、疫苗施打等綜合性健康諮詢服務。
- (十)針對重大疫情之可能衝擊，預定衛教宣導之配套措施。

七、社區接種站及到宅接種之接種作業

為因應重大疫情發生時改變民眾接種行為及接種意願，衛生局應事先籌劃轄內社區接種站及到宅接種之因應事宜。

(一)社區接種站

1. 由衛生所及合約院所認養，就轄區接種資源及實際需求酌情佈署。
2. 衛生局、所應事先調查轄內學校、公園及其他空曠地點，預先規劃重大疫情發生時，可設置大型戶外接種站之妥適地點及因應配套措施。

(二)到宅接種

由衛生局評估轄區弱勢老人（獨居及行動不便老人）之接種情形，適時協調衛生所至住家提供到宅接種服務。

八、義工及志工

由本市衛生局整合轄內資源，動員義工、志工，或洽請相關民間團體提供相關人力，協助各區衛生所（或接種量較大之合約醫療院所）提供相關服務，義工或志工在其前往衛生所協助提供服務前，並由本市衛生局安排相關教育訓練。

有關本接種計畫之義工及志工角色如下：

- (一)衛教宣導。
- (二)於民眾前往接種時提供諮詢。
- (三)協助行動不便之老人接種。
- (四)維持現場秩序。
- (五)安撫民眾情緒。